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1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荆门高新区管委会发下的《关于下达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荆门格林美获得自主创新成果转化扶持奖励资金1000万元资助。目前,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当期营业收入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3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3-011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3年3月27日,公司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证证券交易场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01)股票1054万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为3800万元,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尚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85,696,745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68%。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06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为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新质押给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3.3.25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300	2.55%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81%。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3-011

##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通过。

201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357,发证时间: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需要每年向国家税务总局申报,即按税额15%的税率缴纳。

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公告了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快报,其中公司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进行预计,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2012年度业绩无影响,对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06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扭亏,增长:90%-120%	盈利:488.7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8.56万元-1075.18万元

盈亏:亏损:6.8亿元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产品的市场需求继续释放,浙

江省电力公司2013年度招投标情况依然向好,加之公司积极的营销策略、卓越的产品质量致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都有所提升。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增长及收到退税较上年相比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

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0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昌文、高洪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21号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2月22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6.20元/股调整为16.00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94元/股调整为15.8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84元/股调整为15.7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为15.6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64元/股调整为15.5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54元/股调整为15.4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44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24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0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5.04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94元/股调整为14.8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84元/股调整为14.7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74元/股调整为14.6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64元/股调整为14.5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54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4.3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34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24元/股调整为14.1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14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4.04元/股调整为13.9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9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84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74元/股调整为13.6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64元/股调整为13.5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54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34元/股调整为13.2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24元/股调整为13.1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14元/股调整为13.04元/股。

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行权价格由13.04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